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5〕33号

关于认定上海茸科新型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等8家单位为松江区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为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，规范见习基地管理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〈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松就办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，通过企业自主申报见习基地，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，现就相关认定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就业见习试运作基地

认定以下基地为市级就业见习试运作基地，自就业见习试运作协议确认起开始试运作，试运作期限为12个月：

- （一）上海茸科新型塑料制造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泰康之家申园（上海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；
- （三）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。

二、区级就业见习基地

认定以下基地为区级就业见习基地：

- （一）上海佘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上海长川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；
- （三）上海新森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；
- （四）上海新晖大酒店有限公司；
- （五）上海新桃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以上获批的 3 家市级就业见习试运作基地和 5 家区级就业见习基地，应严格按照就业见习基地的相关要求，规范基地管理，做好见习学员的带教指导工作，切实提升青年就业能力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

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